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5〕6007号

当事人名称：卢龙县德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243358844779

地址：卢龙县燕河营镇河南庄村

法定代表人：张凤兰

2025年5月14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5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将养殖粪污排入村东边沟及养殖场东侧租赁的农田地头的环境违法行为。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6月23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5〕6005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提交陈述申辩材料。2025年7月14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经集体讨论，小组成员一致认为此案件违法事实清楚，证据材料齐全，执行程序无误，处理依据准确，自由裁量适当，决定继续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其他类序号219），该公司违法行为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情况如下。

（一）对环境影响程度。违法行为类型：“排放畜禽养殖废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10倍以上或者总量控制指标3倍以上”判定标准百分值为“31%-40%”，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QCHJ2505256）显示，排放养殖粪污总磷检测值为137mg/L（排放标准8mg/L），超过标准的16.13倍，此要素裁量为35%。

（二）违法频次。一年内违法次数：该养殖场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判定标准程度为“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5%”，此要素裁量为5%。

（三）整改情况。是否完成整改：该养殖场已对倾倒边沟的养殖粪污进行清理，对灌至养殖场东侧农田的养殖粪污进行了堆肥处理。判定标准程度为“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

(四)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是否配合执法检查：该企业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执法活动。判定标准程度为“配合检查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

(五)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信访人多次在抖音中上传视频，反映该污染事件，造成一定的社会影响。判定标准程度为“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5%”，此要素裁量为5%。

综上，自由裁量各要素累加得出百分值为45%，因此建议处2.25万元（45%×5万元）罚款。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07000038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和《“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第五条之规定，你（单位）存在的违法行为属于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范围。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中国信用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一年。你（单位）可自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后，携带本行政处罚决定书、河北省罚款统一收据（电子）复印件，整改材料、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表（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各一份，到送达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法单位申请信用修复。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5日

